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说明

原条款

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1.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2.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:
- 3.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:
- 5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;
- 6.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。

股东大会审议前款**第(四)项**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**第(四)项**以外的担保事项时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满足 以下全部条件的对外担保事项:

- 1.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, 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;
- 2.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%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;
- 3. 单笔担保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 - 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足

修改后

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,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:

- 1.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 达到或超过**公司**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;
- 2.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;
- 3. 单笔担保额超过**公司**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;
- 4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:
- 5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的担保:
- 6. 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:

7.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股东大会审议前款**第5项**担保事项时,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;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**第5项**以外的担保事项时,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 以外的对外担保,由董事会决定。

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,需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,且对外担 保事项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同意。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且绝对金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任何担保;

5.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不足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。

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,需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,且对外担 保事项必须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同意。